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白蒲镇2026年范围内测绘勘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5-0241

甲方：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乙方：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如皋市白蒲镇2026年范围内测绘勘察服务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DZ-C2025-024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按相关工程规范实施。对全镇范围内的需要用于招商、规划等基础地理数据进行测绘。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依据	单价（元）	备 注
1	地形图	2009成本定额P16数字线划地图二类	13668/幅	当精度满足地籍图、房产图要求时定额增加20%
2	勘测定界	2009成本定额P22房产测绘二类	0.35/㎡	图根控制测量、界址测地籍调绘、面积量算。
3	水准点引测	2009成本定额P24工程测量(3:水准测量)二类	选埋：2245/点	观测：二等1908/km、三等：1144/km、四等：1958/km

4	GPS 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4 工程测量 4：GPS 测量 C 级二类	13456/C 级：8451/点	D 级：6830 元/点 E 级：5754 元/点
5	道路断面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6 工程测量（2：道路断面测量）三类	纵断面：5821/千米	横断面：:5528 元 /千米
6	河道断面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34、（2：河道断面测量）二类	1:200 10198 /千米	
7	建筑物放线	2009 成本定额 P27 工程测量(八：其他)2：建筑物放线二类	3278.85/件	以 4 点为一件，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8	规划监督测量（竣工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7 工程测量(八：其他 3：规划监督测量二类	验测平面位置：3151 元/边，验测高程、高度 2849 元/栋，规划面积计算：2030 元/平方千米	
9	变形测量（沉降、位移、倾斜）	2009 成本定额 P25（四）变形测量二类	294.56/点.次	每次观测不足 8 个观测点时，按 8 个点计算。
10	管线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5（三）管线测量三类	管线竣工：10020/千米 管线探测：14552/千米	1：按管线长度累计计算 2：工作量不满一天增加定额 50%
11	CCTV、QV（潜望镜）检测	202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量定额	CCTV 管径小于 1000mm29267 元 / km； 管径大于 1000mm 小于 2000mm36209 元 / km； QV10944 元 / km	行业协会计价参考依据批准部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城市排水分会；中国标准化协会城镇基础设施分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12	房产面积测量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财综（2009）45 号	综合楼及其他 2.0/㎡ 商住：1.5/㎡ 工业：1.2/㎡	
13	坐标引测	2009 成本定额 P24（一）4.GPS 测量 E 级二类	5754/点	
14	地籍调查	1999 成本定额 P19，七：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三类	2149/宗	分丘平面图绘制、检查修改、资料整理
15	零星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7 工程测量（八其他）5：	内业：497/人工日	一般零星按三人一小组外业加上二个内业

		零星测量二类	外业：302/人工日 2000 元 / 组工作日	
16	规划道路定线	2009 成本定额 P26 工程测量（3：规划道路定线）二类	5776/千米	以 4 点为一件，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17	道路竣工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16 数字线划地图二类	13668/幅	当宽度低于 200 米时定额增加 30%
18	工程线路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6 工程测量（1：工程线路测量）二类	6983/千米	
19	规划定桩测量	2009 成本定额 P27 其他（1：规划定桩测量）二类	4371/件	
20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1、钻孔	89 元/米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按《2009 测绘成本定额》单项收费标准的费率 61.5 %计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7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乙方让利部分不予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勘测结算表》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量（以业主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依据），按照合同收费标准，次年春节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7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乙方让利部分不予结算。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壹年（至 2027 年春节前）。

服务地点：白蒲镇。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按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建林 ；　联系电话：13912208768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